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備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放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上述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摘要

- 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新意網仍能維持盈利表現。
- 本季度純利達1,620萬港元。
- 營運開支連續第十一個季度下調，本季度下降5%至1,650萬港元。
- 擁有穩健的財政實力，持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11.4億港元，為未來發展作好充足準備。

	本季 (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三月) 百萬港元	上季 (二零零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59.9	61.4
毛利	17.4	18.1
一對營業額百分比	29%	30%
營運開支*	(16.5)	(17.4)
其他收入	19.9	22.3
營運溢利	20.8	23.0
財務費用	(3.5)	(5.5)
扣除財務費用後的營運溢利	17.3	17.5
股東應佔溢利	16.2	16.3

* 銷售及行政費用

主席報告書

憑藉嚴謹的運作及充裕的財政儲備，儘管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新意網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度仍能維持盈利表現。

回顧期內，集團營業額由上季的6,140萬港元微降至本季的5,990萬港元，主要由於市場對寬頻網絡及衛星電視系統接駁的需求，出現季節性調整所致。毛利率則由上季的30%微跌至29%。反觀營運開支則錄得連續十一季的下調，至1,650萬港元。本季度集團錄得1,620萬港元純利。

按早前預定，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向母公司償還7.3億港元債項。債項清還後集團財政實力仍然雄厚穩健，現時擁有約11.4億港元現金及有息證券。

期內，互聯優勢於香港及中國不斷吸納新客戶，加上推出嶄新的業務持續運作服務，令整體租用率達至60%，並有上升的趨勢。

集團其他輔強服務繼續擴展業務範疇，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

在強勢的營運管理下，新意網將致力令二零零二至零三年整個財政年度達至盈利表現。集團亦會繼續物色增長商機，務求與目前的服務起互補作用，並即時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流量。

新意網董事局、管理層及屬下每一位員工不斷努力耕耘，令集團業務持續進步，本人謹藉此致以衷心謝意。

郭炳聯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

概述

儘管營商環境艱難，新意網於回顧期內仍能維持盈利表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第三季度，集團錄得1,620萬港元純利。

本季度內集團營業額由上季的6,140萬港元微降至本季的5,990萬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末段網絡接駁建設及安裝的業務單位，其大部份工程已於本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完成，而新工程需到下半年才竣工，故影響集團整體收入下跌。期內集團的毛利率亦由上季的30%微降至29%，但營運開支則錄得連續第十一季下調，降至1,650萬港元，較上季下跌5%。本港近期爆發的非典型肺炎，對集團期內業績影響輕微。

集團在不計算440萬港元來自長期持有債券的一次過虧損，及710萬港元的一次過額外收入，本季度錄得1,460萬港元的營運溢利，較上季的1,430萬港元上升2.1%。自上個財政年度的第三季度起，集團已是連續第五個季度錄得穩健的盈利增長。

此外，新意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向母公司償還7.3億港元債項後，仍然保持穩健強勁的財政狀況，手持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11.4億港元。

本財政年度將近完結，新意網將致力令整個財政年度達至盈利表現。集團已為未來的發展作好充足準備，並會繼續審慎物色有助業務增長的新商機。

數據基建

互聯優勢

憑藉完善的服務及具競爭力的價格，互聯優勢繼續於互聯網數據中心市場上保持領導地位，客戶基礎不斷擴展。期內，互聯優勢除了為客戶提供世界級的數據中心服務外，更成功以工程管理顧問的身份，為一主要客戶完成其物業內的數據中心設施改善工程。公司更透過加強與主要科技伙伴的合作，爭取不同客戶的外判工程，以拓展現有的業務範疇。互聯優勢更於期內推出一項客戶推廣計劃，讓使用伺服器配置服務的客戶可同時享用Net-Advantage的寬頻網絡服務。

新意網科技

期內，新意網科技共取得七項工程合約，承辦多項接駁系統設計及安裝工程，包括保安監察系統、衛星電視共用天線(SMATV)系統、電視天線系統(CABD)及結構線路系統。此外，公司更成功贏取五項大型系統維修工程合約，包括SMATV及CABD網絡、停車場系統，及區域網絡內的影音／公眾廣播系統等。

輔強服務

SuperHome

憑藉過往於節日期間舉辦貨品大優惠的成功經驗，SuperHome已發展出一個定期貨品銷售計劃，讓屋苑住戶可訂購各種增值服務及產品。自二零零三年起，SuperHome已開始定期向住戶銷售一系列家居及個人用品，方便的訂購方法及優惠的價格，大受客戶歡迎。

SuperStreets

期內，旗下地產街的室內設計轉介服務擴展至六個新建的大型屋苑，為逾7,000戶提供更多選擇及更優質的服務，免卻客戶的煩惱。

點點紅

點點紅業務繼續增長，登記用戶總數已達逾20萬名。為答謝客戶不斷的支持及信賴，點點紅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及三月舉辦了大型的會員獎賞計劃，反應空前熱烈。

投資

創業基金投資

期內，創業基金投資組著重兌現現有投資項目的成果，將資金集中投放在有確實及可觀回報的項目上。目前，未有計劃為旗下創業基金投資組合作出進一步撥備。

晏孝華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

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之業績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新意網」)的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業績及與二零零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數據的比較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9,914	57,588	182,554	179,438
銷售成本		(42,543)	(45,569)	(130,210)	(149,346)
毛利		17,371	12,019	52,344	30,092
其他收入		19,868	23,323	66,945	71,968
		37,239	35,342	119,289	102,060
研究開發費用		—	—	—	17
銷售費用		1,961	3,452	6,644	21,535
行政費用		14,503	19,397	45,884	75,900
營運溢利		20,775	12,493	66,761	4,608
財務費用		3,489	5,418	14,550	17,098
重組費用		—	—	—	117,393
科技投資減值虧損		—	—	—	355,900
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028	1,212	3,169	4,681
稅前溢利(虧損)		16,258	5,863	49,042	(490,464)
稅項	3	(23)	(17)	(70)	(83)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16,235	5,846	48,972	(490,547)
少數股東權益		—	119	(4)	27,085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6,235	5,965	48,968	(463,462)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	4	0.80 仙	0.29 仙	2.41 仙	(22.85 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相符。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互聯網服務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收入、衛星電視天線共用系統／鋪設電纜／保安系統安裝及保養費、物業租金及樓宇管理服務、及輔強服務的收入，並撇除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4. 每股溢利(虧損)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的計算乃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約16,235,000港元及48,96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約為5,965,000港元及(463,462,000港元))及於各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026,197,500股及2,026,439,173股(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2,027,864,500股及2,028,458,128股)計算。

於各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而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產生反攤薄作用，因此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已行使及可換股票據已轉換。

5. 儲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初	3,868,367	288	23,518	(822,861)	3,069,312	3,202,702
期內溢利淨額	—	—	—	16,235	16,235	5,965
期末	3,868,367	288	23,518	(806,626)	3,085,547	3,208,66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初	3,869,931	288	23,518	(855,594)	3,038,143	3,679,665
購回本身股份	(1,564)	—	—	—	(1,564)	(7,536)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	—	—	48,968	48,968	(463,462)
期末	3,868,367	288	23,518	(806,626)	3,085,547	3,208,667

6.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財務報表的展示方式。

股息

董事局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董事之股本或債權證券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但「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新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前任何日期或時期所作的披露。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以下簡稱「前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存置之記錄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4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行政總監等於本公司之股本證券(定義見「前披露權益條例」)權益如下：

1. 新意網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郭炳聯	672,500	—	—	1,070,000*	1,742,500
郭炳湘	—	—	—	1,070,000*	1,070,000
郭炳江	—	—	—	1,070,000*	1,070,000
黃奕鑑	100,000	—	—	—	100,000
晏孝華	50,000	—	—	—	50,000
蘇仲強	416	543	—	—	959

* 附註：此等權益(按「前披露權益條例」而言)視作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權益，並因同屬相同權益而重覆計算為此三位董事之權益。

2.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郭炳聯	—	—	—	1,079,365,895*	1,079,365,895
郭炳湘	—	—	—	1,078,172,522*	1,078,172,522
郭炳江	1,901,281	304,065	—	1,076,222,214*	1,078,427,560
陳鉅源	126,500	66,000	—	—	192,500
黃奕鑑	50,904	—	—	—	50,904
梁樺涇	10,000	—	—	—	10,000
蘇仲強	189,985	6,500	—	—	196,485

* 附註：此等權益(按「前披露權益條例」而言)視作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權益。於此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股權中，1,056,188,347股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3. 相聯法團之股份

(a) 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於下列相聯法團之股本證券中，各自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	證券種類及數目	權益類別
暉卓有限公司	10普通股	個人
儲善有限公司	10普通股	個人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普通股	公司*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普通股	公司*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普通股	公司*
舉捷有限公司	8普通股	公司*

* 附註：該等證券由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擁有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法團持有，故依據「前披露權益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證券之權益。

- (b) 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湘先生於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本證券中各自持有393,350股普通股及61,522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
- (c) 郭炳聯先生於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之股本證券中持有698,767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
- (d) 李安國教授於數碼通之股本證券中持有5,0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因本公司沒有發行債權證券，固除上文第1、2及3節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記錄於根據「前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設之股東名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第5.49條，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股本或債權證券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4. 新意網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下列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a)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

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通過終止「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之決議案，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零年	於二零零零年	於二零零一年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結餘
	三月二十八日	十一月三十日	四月七日	七月八日	
	授出行使價為 每股港幣 10.38元	授出行使價為 每股港幣 3.885元	授出行使價為 每股港幣 2.34元	授出行使價為 每股港幣 1.43元	
	之購股權數目	之購股權數目	之購股權數目	之購股權數目	
郭炳聯	755,000	—	350,000	—	1,105,000
郭炳湘	415,000	—	180,000	—	595,000
郭炳江	415,000	—	180,000	—	595,000
晏孝華	—	450,000	350,000	800,000	1,600,000
陳鉅源	510,000	—	180,000	—	690,000
黃奕鑑	360,000	—	180,000	—	540,000
梁耀鏗	360,000	—	180,000	—	540,000
蘇仲強	360,000	—	180,000	—	540,000
董子豪	360,000	—	180,000	—	540,000
黃振華	360,000	—	180,000	—	540,000
童耀鈞	360,000	—	180,000	—	540,000
蘇承德	—	—	—	400,000	400,000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0.38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i)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3.885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i)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2.34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i)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43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i)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b) 新意網購股權

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新意網購股權」。此安排並已獲母公司新鴻基地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正式生效。

自採納有關計劃以來，因所述之購股權並無授予本公司之任何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無須作出任何披露。

5. 新鴻基地產購股權

根據最終控股公司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新鴻基地產之購股權計劃(以下簡稱「新鴻基地產前購股權」)，本公司之下列董事及行政總裁以象徵式代價已獲授新鴻基地產購股權以認購新鴻基地產之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五日 授出行使價為 每股港幣70元 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六日 授出行使價為 每股港幣70元 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結餘
	郭炳聯	—	75,000
郭炳湘	—	75,000	75,000
郭炳江	—	75,000	75,000
陳鉅源	150,000	75,000	225,000
黃奕鑑	150,000	75,000	225,000
梁樺涇	—	36,000	36,000
蘇仲強	120,000	60,000	180,000
董子豪	120,000	60,000	180,000
黃振華	—	36,000	36,000
童耀鈞	—	24,000	24,000

所有上述根據「新鴻基地產前購股權」已授出並獲接納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第二年可行使最多三分之一，於授出日期第三年可行使最多三分之二，並於授出日期第四及第五年內隨時可行使全數或部份購股權。此後該購股權將期滿失效。

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鴻基地產新購股權」、及終止「新鴻基地產前購股權」之決議案。自採納有關計劃以來，因所述之購股權並無授予本公司之任何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無須作出任何披露。

6. 其他購股權計劃

除「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及「新意網購股權」，本公司另批准其附屬公司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此公司之董事會可向其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其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不得超逾其不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因所述之購股權並無授予本公司之任何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無須作出任何披露。

除以上第4、5及6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之股本或債權證券而獲益，且概無董事或行政總監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本或債權證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以上披露之董事或行政總監外，根據「前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已記錄下列公司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之股本證券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Sunco”)	1,713,613,500
新鴻基地產(附註1)	1,713,613,500
HSBC Holdings plc(附註2)	1,717,777,673
HSBC Bank plc(附註2)	1,717,623,321
Midcorp Limited(附註2)	1,717,623,321
Griffin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1,717,623,321
HSBC Europe BV(附註2)	1,717,623,321
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附註2)	1,717,623,321
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	1,717,623,32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3)	1,717,623,249

附註：

1. 由於Sunco乃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前披露權益條例」，新鴻基地產將視作擁有Sunco所持有之1,713,613,5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2.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持有權益之股份屬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擁有權益之股份；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持有權益之股份屬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擁有權益之股份；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擁有權益之股份屬HSBC Europe BV擁有權益之股份；HSBC Europe BV擁有權益之股份屬Griff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Griff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屬Midcorp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Midcorp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屬HSBC Bank plc擁有權益之股份，而HSBC Bank plc擁有權益之股份為HSBC Holdings plc擁有權益股份之組成部份。

3. 上述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持有新鴻基地產股份的權益，其中1,056,188,347股為前文「董事之股本或債權證券權益」內第二點附註所提及之股份數目。

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會所知，除以上披露之Sunco及新鴻基地產外，無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或能實際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之管理事宜。

董事之競爭性權益

「數碼通」乃屬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前披露權益條例」)。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郭炳聯先生乃數碼通主席。而數碼通之業務包括互聯網服務，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奕鑑先生及蘇承德先生亦為數碼通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錕教授，李安國教授及張首晟教授均是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等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公司之職位，包括董事及顧問，這些機構及公司從事研究發展資訊科技的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張首晟教授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委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錕教授(主席)與李安國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審核委員會的首要工作是審核本集團的財政報告程序及內部稽查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報之草稿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本公司以總額港幣1,712,890元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股份共1,677,000股，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支付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七月	676,000	1.090	1.000	716,075.00
二零零二年八月	765,000	1.080	1.000	787,02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	183,000	0.950	0.920	172,2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	43,000	0.930	0.830	37,595.0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0	0	0	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0	0	0	0
二零零三年一月	0	0	0	0
二零零三年二月	0	0	0	0
二零零三年三月	0	0	0	0
總數	1,667,000			1,712,890.00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股份回購旨在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該等購回股份已予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已相應削減，減少之數相等於所購回股份之面值。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郭炳聯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

Websites of the SUNeVision Group 新意網集團網址

SUNeVision 新意網

www.sunevision.com

iAdvantage 互聯優勢

www.iadvantage.net

Super e-Technology 新意網科技

www.superetech.com.hk

Red-Dots 點點紅

www.red-dots.com

SuperHome

www.superhome.net

SuperStreets

www.superstreets.net

PropertyStreet 地產街

www.propertystreet.net

BankingStreet 銀行街

www.bankingstreet.net

InsuranceStreet 保險街

www.insurancestreet.net

ReinsuranceMall

www.reinsurancemall.com

www.sunevision.com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MEGATOP, Mega-iAdvantage
399 Chai Wan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MEGATOP, Mega-iAdvantage
香港柴灣柴灣道 399 號